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52 号文核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发行人”或“公司”）5,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海康威视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我公司”）认为海康威视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发行人名称：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HANGZHOU HIKVI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 3、发行前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陈宗年
- 5、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30 日
- 6、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08 年 6 月 25 日
- 7、住所：杭州市西湖区马腾路 36 号
- 8、邮政编码：310012
- 9、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 10、电话：0571-88075998
- 11、传真：0571-89986895

12、互联网网址: www.hikvision.com

13、电子信箱: hikvision@hikvision.com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产品包括硬盘录像机(DVR)、视音频编解码卡等数据存储及处理设备,以及监控摄像机、监控球机、视频服务器(DVS)等视音频信息采集处理设备。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大安防工程项目,包括国家公安部“平安城市”、“科技强警建设工程”等重大公共工程项目,以及海南亚洲博鳌论坛、亚欧财长会议、上海合作组织峰会、上海 APEC 峰会、八国集团首脑峰会、青藏铁路、北京奥运会(包括“鸟巢”在内的 30 多个场馆)、唐家山堰塞湖抢险、上海世博会等重要活动和工程。

发行人是国内视频监控行业的龙头企业,销售规模连续数年居于国内全行业第一位,2007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在全球安防行业 50 强的视频监控专业企业中排名第一位,2009 年位列全球安防行业 50 强,排名第 12 位。公司在视频监控系統核心设备—DVR 和板卡领域,连续数年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是全球主流的 DVR 和板卡生产厂家之一。另外,公司一直注重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目前拥有 63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 5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于 2007、2008 和 2009 年度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三) 主要财务数据

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19,707.72	136,951.92	87,186.76
负债总计	69,975.47	39,996.59	32,715.63
股东权益	149,732.25	96,955.34	54,471.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9,565.70	96,955.34	54,380.0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10,151.32	174,247.14	118,451.39
营业利润	65,837.31	53,520.81	34,310.68
利润总额	76,621.21	60,479.41	39,038.31
净利润	70,601.95	54,872.32	36,45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57.71	54,884.58	36,451.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00.04	64,704.21	35,66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7.56	-4,832.22	-72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7.40	-17,480.84	-10,681.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37.63	42,264.61	24,270.9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84	3.22	2.49
速动比率（倍）	2.25	2.66	1.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7	15.31	13.10
存货周转率（次）	3.29	3.87	3.4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5	1.44	-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1.04	29.09	37.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8	76.27	80.76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3	75.7	7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7	1.22	-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1.21	-

【注】：基本每股收益均按发行前股份总数 450,000 万股调整计算。

二、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5,0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

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0,00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1.00 元

2、发行数量：5,0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1,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发行 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不超过 1,00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 1.8793459%，超额认购倍数为 53.21 倍；网上定价发行 4,000 万股，中签率为 1.5452006936%，超额认购倍数为 65 倍。本次发行网上不存在余股，网下存在 62 股零股，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4、发行价格：68.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49.28 倍（每股收益 1.38 元，按照公司 2009 年经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2）44.16 倍（每股收益 1.54 元，按照公司 2009 年经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摊薄计算）

5、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3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247.8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3,752.1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129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6,247.89 万元，其中项目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67 元（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1.38 元/股（以公司 200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本公司股东龚虹嘉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股东杭州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胡扬忠、邬伟琪、蒋海青、周治平、徐礼荣、蔡定国、何虹丽、郑一波、胡丹、蒋玉峰、刘翔、王瑞红、陈军科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公司股东杭州康普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胡扬忠、邬伟琪、龚虹嘉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公司股东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扬忠、邬伟琪、蒋海青、周治平、徐礼荣、蔡定国、何虹丽、郑一波、胡丹、蒋玉峰、刘翔、王瑞红、陈军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杭州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威讯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威讯投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威讯投资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威讯投资股份。

7、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扬忠、邬伟琪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杭州康普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康普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康普投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康普投资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康普投资股份。

8、本公司董事龚虹嘉的配偶陈春梅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杭州康普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康普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龚虹嘉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康普投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康普投资股份总数的 25%；在龚虹嘉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康普投资股份。

三、 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5,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0%，达到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发行人已经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建立健全了旨在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2) 敦促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与大股东等关联方在业务、资金往来等方面的工作管理规则，强化审批程序，将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纳入禁止性规范并切实执行。 (3) 将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敦促按季度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告知。 (4) 保荐代表人有权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如其违反规定，将以异议书的形式将意见和建议向其通报，发行人应予纠正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本保荐人，否则，本保荐人有权就该违规事项向监管机构报告及在媒体上发表声明。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发行人已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建立健全了旨在规范管理行为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管理层各级人员的行为准则、议事程序和制度，以确保高管人员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事。 (2) 督导发行人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进一步完善保密制度、竞业禁止制度、内审制度等相关规章。 (3) 对高管人员的职权及行使职权的程序予以明确，使之制度化和规范化。 (4) 督导发行人建立严格的内部处罚制度及法律责任追究制度，以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3) 督导发行人及时按季度向本保荐人通报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本保荐人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4)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有权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建议发行人配备专门人员，专职负责信息披露事宜。 (3) 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时，立即书面通知本保荐人，并

的其他文件	将相关文件供本保荐人查阅，就信息披露事宜听取本保荐人的意见。 （4）发行人在向监管机构和交易所呈报并向社会公开进行信息披露之前，须将有关报告和信息披露文稿送本保荐人审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本保荐人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在项目完成后，本保荐人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保荐人将督导发行人履行合法合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已经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遵循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明确相应担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禁止性规定。 （2）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提前告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3）发行人应按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定期向本保荐人书面说明是否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并履行向深交所作出的承诺； （2）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的变更等）； （3）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包括股本结构的变动，控股股东的变更，管理层、管理制度和管理政策的变化等）； （4）持续关注发行人市场营销情况（包括市场开发情况，销售和采购渠道，市场占有率的变化等）； （5）持续关注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包括技术的先进性和成熟性，新产品开发和试制等）； （6）持续关注发行人财务状况（包括会计政策的稳健性，债务结构的合理性，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减轻或免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2）发行人承诺向本保荐人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

	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通知或者咨询本保荐人，并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本保荐人： A、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承诺事项。 B、发生关联交易、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 C、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D、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违法违规行。 E、《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对发行人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F、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当年预计亏损。 G、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当年主营业务利润预计比上年下滑 50%以上。 H、高管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四) 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有针对性地为发行人提供及时有效的专项或日常财务顾问服务，以便使其更好地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合规性要求。

七、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保荐代表人：伍前辉、孙向阳

联系人：章睿、康剑雄、徐高峰、戴祺、胡俊杰、徐斌、马加噉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八、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我认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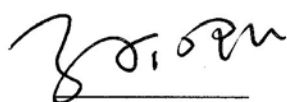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伍前辉



孙向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